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力錦標賽 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遴選組成 113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北興街超級蝦健身中心
- 六、選拔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 七、選拔地點：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080 號）
- 八、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截止。
- (二) 報名費用：
- 市長盃：新台幣 1000 元整；
- 代表隊選拔賽：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完成比賽全額退費，若未依規範完成比賽則不予退費。
- (三) 報名方法：以 Google 表單報名，檢附完整資料及匯款完成，方為報名成功；市長盃每量級報名人數至多 14 人，依 Google 報名表單完成報名時間先後為依據。
- (四) 匯款資訊：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銀行:聯邦銀行(代碼 803)，分行:大業分行，帳號: 087100014222。
- (五) 報名完成若需取消，則扣除行政費用\$100 元後退回報名費用。
- (六) 檢附資料：
- 市長盃：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
- 代表隊選拔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
 2.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限選拔比賽日前三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
 3. 達最低標之三年內成績證明，亦即 109 年起之成績。
 4. 中華民國禁藥防治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學習通過證明文件。
 5. 戶籍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七) 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
- (八) 本選拔賽設有最低標重量，參照下表：

男子組		女子組	
級別	最低總和成績	級別	最低總和成績
第一級/59 公斤級	410 公斤	第一級/47 公斤級	230 公斤

第二級/66 公斤級	500 公斤	第二級/52 公斤級	275 公斤
第三級/74 公斤級	577 公斤	第三級/57 公斤級	280 公斤
第四級/83 公斤級	605 公斤	第四級/63 公斤級	312 公斤
第五級/93 公斤級	645 公斤	第五級/69 公斤級	312 公斤
第六級/105 公斤級	675 公斤	第六級/76 公斤級	340 公斤
第七級/120 公斤級	675 公斤	第七級/84 公斤級	340 公斤
第八級/120 公斤以上級	675 公斤	第八級/84 公斤以上級	360 公斤

(九) 市長盃及代表隊選拔比賽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級	59.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7.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74.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7.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83.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9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9.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105.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6.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120.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4.00 公斤以下
第八級	120.00 公斤以上	第八級	84.00 公斤以上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二) 比賽制度：分級競賽制（採回合制度）。單項無成績則不得續參賽。例：蹲舉無成績則不能參加臥舉及硬舉試舉；臥舉無成績則不能參加硬舉試舉。

(三) 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應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子，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

市長盃：無裝備；選拔賽：有裝備。

2. 報名截止後公布各組過磅時間；過磅時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著比賽服裝。

(四) 凡被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獎勵：

依個人三項總和成績排名，各量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

十一、競賽裁判：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 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二、申訴：

(一)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

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罰則：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四、113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健力代表隊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一) 有關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二) 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三) 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四) 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十五、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及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桃園市 113 年市長盃健力錦標賽暨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訴者姓名		參加項目、級別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簽名）	證件或證人	
申訴事項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